5.2.3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，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需求，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6.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前 6 个月内生产的最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商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标准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所列参数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，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对缺陷部分进行修补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规定，按实际耽误时间延长质量保证期。

6.2 乙方应提供质 ，保修期的期限以甲乙双方代表的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，且应提供维修单据交甲方设备科档案室。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达到 95%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相应延长保修期，连续停机超过一个月的延长半年，超过二个月的延长一年，超过三个月的直接更换同种规格最新版设备。

6.3 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，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（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）。

6.4 保修期内，免费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不得少于 2 次，预防性维护保养工单交甲方设备科档案室。

6.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，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，保修期满后，以 75%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，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行协议决定。免费软件升级，应配件表。

7.索赔条款

7.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：

7.1.1 同意买方退货，并将全额货款退还买方，并承担因退货